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X86 伺服器硬件及相關維護服務業務**

**及**

**恢復買賣**

**CREDIT SUISSE**  
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財務顧問

(按英文字母排序)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宣佈，本公司與 IBM 就收購事項訂立總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與 IBM 的 X86 伺服器硬件及相關維護服務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承擔若干負債。

由於就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載於及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IBM 就收購事項訂立總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IBM 收購與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承擔若干負債。

## 總資產購買協議

總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a) IBM，作為賣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IBM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收購資產及將承擔負債

按照總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首次完成及其後完成時收購若干資產（「**所轉讓資產**」），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下列資產：

- (a) 若干列舉硬件產品（包括「System x」、「BladeCenter」、「Blade」、「Flex System」、「Pure Flex」產品、Blade Network Technology等系統網絡產品及若干其他相關有形物業）；
- (b) 與業務相關的若干知識產權；
- (c) 與業務相關的若干已轉讓合約；及
- (d) 業務存貨，包括「System x」、「BladeCenter」、「Blade」、「Flex System」及「Pure Flex」產品等System x產品以及「Blade Network Technology」等若干其他系統網絡產品。

本公司將承擔截至首次完成及其後完成與業務相關的若干負債（「**所承擔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負債：

- (a) 根據合約指讓予本公司的負債（轉讓合約前期間相關的負債除外）；
- (b) 截至首次完成日業務應佔任何遞延收入負債；

- (c) 與所收購業務產品相關的保養責任涉及的負債，有關責任須於首次完成後進行以履行有關保養責任；及
- (d) 與已轉讓維護合約或其他已轉讓維護資產相關的負債。

## 代價

本公司根據總資產購買協議的應付代價為 2,3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7,864,100,000 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現金代價 2,070,000,000 美元，將於首次完成時支付，如下文所述，經參考構成所轉讓資產的存貨的賬面值及截至首次完成日業務應佔遞延收入負債後作出調整；
- (b) 代價股份，將於首次完成時發行予 IBM（或其獲委派人）的 182,000,000 股股份。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洽商及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所轉讓資產的範圍及質量、所承擔負債的範圍及性質，以及其他相關估值基準。

董事認為，總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本公司應付的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現有現金及額外銀行借貸撥付。

代價股份將發行予 IBM，以支付為數 230,000,000 美元的餘下代價。假設本公司於首次完成日前不會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接首次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75%。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會不時重訂或更新）董事獲股東授予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將與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代價調整及完成後安排

於首次完成日，代價或會作出若干上調及下調調整，有關調整根據(a)截至首次完成日業務存貨相比目標存貨量；及(b)截至首次完成日業務應佔遞延收入負債賬面值相比目標遞延收入金額而作出。

於首次完成日後，倘業務於首次完成前所售產品的實際保養責任超出有關責任的自然增長，本公司可於指定期間內向 IBM 獲得免費保養維護服務。另一方面，倘於首次完成後的指定期間內，業務於首次完成前所售產品的實際保養責任少於有關責任的自然增長，本公司可能需要向 IBM 支付相當於有關超出金額的現金付款。

##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總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慣常適用於此性質交易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首次完成：

- (a) (i)取得美國外資委員會對收購事項的批准；(ii)1976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善法》的等待期屆滿或被終止（如有需要）；(iii)如有需要作出呈檔，歐洲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決定批准收購事項；及(iv)《加拿大競爭法》的批准；
- (b)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提出或威脅的待決索償、訟案、訴訟或程序，挑戰或尋求限制根據總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c) 並無適用法例或法律限制將禁止根據總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d) 本公司及 IBM 若干基礎聲明在各方面仍屬真確；IBM 若干其他受限制聲明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本公司及 IBM 所有其他聲明仍屬真確，[惟不會對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者除外]；
- (e) 預期並無任何事件（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事件）已或將合理地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有關上市及買賣於代價股份發行前不獲撤回。

根據總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慣常適用於此性質交易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其後完成。

## 交割

本公司於首次覆蓋地區向 IBM 收購所轉讓資產及承擔所承擔負債將於首次完成時完成。首次完成將於該曆月最後一天；不得遲於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首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 IBM 可能協定的另一較後日期（以最早者為準）進行。

本公司於其後覆蓋地區向 IBM 收購所轉讓資產及承擔所承擔負債將於其後完成時完成，其後完成將於該曆月最後一天；不得遲於其後完成的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首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 IBM 可能協定的另一較後日期（以最早者為準）進行。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伺服器及相關信息技術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業務，並於全球各地提供先進信息服務。

## 有關 IBM 的資料

IBM 為最大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與開發及執行「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先驅之一。IBM 透過綜合解決方案，利用信息技術及對業務流程的深入認識為客戶創造業務價值並解決業務疑難，同時利用其業務洞察力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變得更具創意、有效率及具競爭力。IBM 普通股在紐約及芝加哥證券交易所與美國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有關業務的財務資料

IBM 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業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 644,000,000 美元。

業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1)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即本公司最近期的財務報告期間）；及(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摘錄自業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80.0	(37.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87.0	(26.4)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按規模、全球覆蓋、產品組合、創新能力及品牌實力計算，業務為全球知名的 x86 伺服器業者之一，將為本公司提供端對端服務以服務企業客戶並探討企業硬件市場的新增長領域。業務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伺服器產品組合，包括立式伺服器、機架式伺服器、刀鋒伺服器及融合系統以及相關維護服務。此外，收購事項能夠與 IBM 建立伺服器以外（如貯存、網絡、軟件及服務）的資產及策略性關係。

本公司相信，預期對電腦能力的需求上升及全球企業開支增加將進一步推動 x86 伺服器市場增長。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創造獨一無二的機會，可即時擴大在此市場的規模及聲譽，帶來額外利潤並符合其「防守與進攻」(Protect & Attack)的策略。

收購事項亦為供應鏈管理的成本節約帶來吸引的協同機會，包括享有規模經濟下的採購優惠及共享最佳實務。憑藉本公司具競爭力的基建，有助降低業務的整體營運成本，從而產生額外成本節約的機會。

本公司與業務的結合將鞏固本公司作為全球個人電腦業者的地位，於消費電子產品及企業硬件市場擁有廣泛分銷網絡及優秀產品創新能力。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載於及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總資產購買協議於覆蓋地區向 IBM 收購所轉讓資產及承擔所承擔負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為 IBM x86 相關伺服器產品及相關網絡產品開發、製造、分配、經營及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的業務，更多詳情特別載於總資產購買協議
「營業日」	指	(a)星期六、日；或(b)美國紐約市商業銀行獲法例授權或規定關門之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現金代價」	指	2,070,000,000 美元，或會按照總資產購買協議所庫的條款作出調整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首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的 182,000,000 股股份
「覆蓋地區」	指	業務經營的若干列舉司法權區，更多詳情特別載於總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指	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於紐約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IBM）
「首次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總資產購買協議規定於首次覆蓋地區向 IBM 收購所轉讓資產及承擔所承擔負債首次完成
「首次完成日」	指	根據總資產購買協議規定首次完成之日
「首次覆蓋地區」	指	美國、加拿大及中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 IBM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總資產購買協議規定於其後覆蓋地區向 IBM 收購所轉讓資產及承擔所承擔負債其後完成
「其後覆蓋地區」	指	並非首次覆蓋地區的覆蓋地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匯率為 7.767 港元=1 美元。有關換算不應視為港元金額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